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113

**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

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总经理蒋威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股份440,138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01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36,68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71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,456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6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,238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7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8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,456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6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现金收购CALIENT Technologies, Inc. 51%股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0,10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8%；反对3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0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68%；反对3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0,10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0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68%；反对3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0,10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8%；反对3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0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68%；反对3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**

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春兴精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6日